

宏利人壽變額萬能壽險 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32010 號
修正文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
宏總字第 95149 號核備
修正文號：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
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宏總字第 97188 號函

其他事項：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4)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8838。
- (5) 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瀏覽本公司網址：<http://www.manulife.com.tw>。

第一條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詳附件），自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若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條件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定期定額提領]

要保人得與本公司書面約定起始時間及金額，定期自其帳戶中提領，每次提領手續費為新台幣一百元，惟本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之。

依據本批註條款約定之定期定額提領而減少保單子價值，本公司將依據本契約【保單子價值的減少與保險金額的自動調整】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定期定額提領之次數，不須與本契約保單子價值減少之次數累計；要保人仍享有每一保單年度依本契約約定之免費申請保單子價值減少之權利。

第三條 [定期定額提領的扣取]

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減少之定期定額提領金額加上手續費，將依約定提領日投資標的之保單子價值比例扣抵之。前項應由投資標的扣款之金額將以約定提領日之單位淨值為基礎轉為單位數，由保單中扣除。如約定提領日並非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評價日。

第四條 [定期定額提領的終止]

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定期定額提領，將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原約定之定期定額提領時。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之第五個工作日起生效。
- 二、當本契約保單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本定期定額提領金額加上手續費時。

附件

宏利人壽變額萬能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得批註之商品表

宏利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